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荀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3.33%股份的股东荀建华先生，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提出“关于拟将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临时提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以其拥有的 10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资产（评估值约 6.57 亿元）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国际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有关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将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3.33%股份的股东荀建华先生，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提出“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临时提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为其全资子公司直溪亿晶与卓越国际租赁拟开展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有关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